

# 德福和你SHOP非法集結6人罪成

## 官批針對警員辱罵超越界線 判刑須具阻嚇性



受攪炒黑暴洗腦的一幫青少年，前年12月28日在九龍灣德福廣場發起所謂「和你SHOP」，展示「光時旗」遊走商場，防暴警驅散時被咒罵、襲擊。包括7名未成年者在內的10名「攪炒黨」，被控非法集結及襲警等罪，其中兩人已於早前承認襲警罪。案件經審訊後，其中6人昨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裁判官屈麗雯表示，非法集結及襲警均屬嚴重罪行，而集結者針對警員辱罵，已超越界線及具攻擊性，造成騷擾及恐慌，判刑須具阻嚇性，遂判其中一名被告監禁4個月，其餘入罪者正索取勞教中心等報告，或要求覆核定罪，案件押後至6月4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10名被告依次為：16歲學生、楊傑朗（21歲）、麥梓希（17歲）、丘澤（17歲）、16歲學生、16歲學生、15歲學生、李偉鴻（17歲）、劉家浩（23歲，倉務員）及林志鑫（20歲），當年犯案時年齡最小的只有14歲，10人同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12月28日在九龍灣德福廣場一期，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

控方案情指，10名被告於當晚7時35分至57分之間，在九龍灣德福廣場內行走、叫囂及唱歌，導致店舖關門。當警員23262和警員23376分別在九龍灣港鐵站C出口外，截停第九被告劉家浩及第十被告林志鑫時引起眾人圍觀及混亂。其間，第一至第三被告被指襲警警員50970，導致他左前額和左肩膊觸痛，而第二被告楊傑朗早前已承認了一項襲警罪。第五被告16歲男生另被控在德福廣場一期地下G26舖外襲警警員24804，也在開審前承認控罪。

裁判官屈麗雯昨日在裁決時指出，無論是公眾還是私人地方，示威權利皆非絕對。當示威行為超越了法律的界線，相關人等有可能被起訴「非法集結」。當日，遊行隊伍在到達九龍灣港鐵站C出口時，示威者對警方的行為變得具攻擊性，

包括叫囂及辱罵，其叫囂行為已構成非法集結。

### 三被告展「青蛙」煽動他人集結

首被告、第三至第五被告在示威者與警對峙的時候，選擇留在現場未有離去，並展示同一隻「青蛙公仔」的產品，具有共同目的集結在一起，目的就是鼓勵他人參與集結。雖然第九被告及第十被告爭議控方可能「拉錯人」，但法庭裁定兩人確有在港鐵站C出口出現，並做出擾亂秩序的行為。

屈官最終裁定首被告、第三被告麥梓希、第四被告丘澤、第五被告、第九被告劉家浩及第十被告林志鑫共6人非法集結罪罪成，而楊傑朗、16歲學生、15歲學生和李偉鴻則因未能從影片中穩妥地辨認和可能僅僅是圍觀者，裁定該4人非法集結罪不成立。

屈官判處林志鑫判監禁4個月，考慮到林已還押逾百日，料林毋須重返監倉服刑。至於首被告、第三被告及第五被告則申請覆核定罪，其餘被告則押後判刑。由於法庭認為受襲警員的證供不可靠，遂裁定首被告及第三被告襲警罪不成立。罪成被告中，有3人要求裁判官覆核定罪，法庭押後至6月15日處理他們的申請。



▶當日一名少年被捕時，身旁有青蛙造型公仔。資料圖片

◀當日有10多名青年在德福廣場叫囂和遊行。資料圖片

## 官稱商場遊行無妨礙店舖營業



裁判官屈麗雯昨日裁決時將涉案集結分為兩部分，認為集結者移師九龍灣港鐵站C出口，向警員叫囂及辱罵，構成非法集結，但黑衣人成群結隊遊走於德福商場叫口號等則不構成非法集結。

屈麗雯稱，商場是購物場所，亦可「用作舉辦歌舞表演」，若單純違反購物行為就構成擾亂秩序的話「並不合理」。當日，示威者雖有

使用商場通道，但「人數不多」，亦非「故意堵塞通道」，並無妨礙店舖運作。

當日，有關人等高叫口號，聲稱要支持「黃色經濟圈」，並在元氣壽司外集結及唱歌，然後邊行走、邊叫口號，商場內的遊行持續了半小時，屈官稱當時「未有出現」惡化的情況。

至於控方認為集結者的衣着和口號，令人擔心公眾秩序會被破壞，屈麗雯稱，雖然過往曾有黑色或深色衣着的人傷害他人，但單憑衣着

便判斷被告不是和平示威者「未必準確」，又稱遊行人群的行為可能構成騷擾，但是否損害他人自由、構成威嚇行為則可商榷。

屈官又認為，從客觀效果方面，人群途經的店舖亦有正常營業，有的店舖更進行推銷活動，有市民在排隊換領贈品，現場市民是否因集結行為而感到擔心，值得商榷。她更稱當日德福廣場內的遊行大致平靜，商場保安員供稱沒打算阻止示威，而是盡量維持秩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警連日嚴打夜店「犯聚」拘控近百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港疫情反覆，警方持續打擊夜場「犯聚」，由前晚至昨晨展開代號「犁庭掃穴」、「五角」及「勇爵」行動，在全港嚴打娛樂場所「犯聚」行為，巡查多間麻雀館、酒吧、桑拿、遊戲機中心及無牌酒吧等娛樂場所，近百人分別被捕及違反「限業令」或「限聚令」等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在九龍，警方分別在尖沙咀柯士甸路一商廈及黃大仙六合街一工廈揭破兩個無牌酒吧，拘捕負責人及酒客共28人，分涉「無牌售賣酒類飲品」、「在沒有領有酒牌的處所飲酒」、「在沒有領有酒牌的處所飲酒」、「違反「限業令」或「限聚令」等罪名。

警方在巡查兩間位於油麻地彌敦道金漢大廈及佐敦南京街百達大廈的娛樂場所時，共發現11名男顧客及4名女職員未有按照每枱最多兩人

的規定，涉嫌違反「限聚令」被罰款，並就負責人涉嫌違反「限業令」發出傳票。此外，人員在巡查期間發現一名27歲女子涉嫌違反「口單令」，向她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在新界方面，昨日凌晨零時許，大埔警區刑事部及特別職務隊聯同機動部隊，根據線報搜查大埔廣福道一個約700呎樓上單位揭破無牌酒吧，拘捕一名女負責人及41男6女酒客，分涉「無牌售賣酒類飲品」、「在沒有領有酒牌的處所飲酒」、違反「限業令」或「限聚令」等罪名。

在港島方面，昨凌晨2時許，灣仔警區反黑組巡查區內多間娛樂場所時，在灣仔道佳誠大廈發現一間酒吧於凌晨2時後仍然營業，超過法定營業時間，涉嫌違反「限業令」，人員將向該負責人作出檢控；另酒吧內3男3女酒客，涉嫌



●警方在大埔廣福道揭破無牌酒吧行動中，拘捕負責人及酒客共48人。

違反「限聚令」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警方呼籲市民為人為己，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做好防疫措施。警方

會繼續加強巡查，以確保餐飲業務場所及表列處所嚴格遵從有關規例的要求，並會果斷對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以減低病毒傳播風險。

## 團體促警依法取締民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民陣」成立19年來，長期沒有進行任何社團或公司註冊，以及無法交代其收入來源、開支及處理資金的銀行賬戶等。團體「公義力量」昨日到警察總部集會，批評民陣違反《社團條例》，更質疑該組織所獲捐款有可能來自外部勢力，故促請警方及國安處盡快徹查，依法取締。

「公義力量」4名成員昨日中午帶同橫額和信函到警察總部舉行集會。發言人傅振中表示，有傳媒早前獲得民陣2014年的內部電郵資料，證實「民陣」於2002年成立至今，多年沒有辦理社團註冊及公司註冊，更借用「街工」等會員的銀行戶口處理收入款項，所獲捐款不排除涉及來自外部勢力，可能涉及洗黑錢，以及勾結境外勢力等破壞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公義力量」昨日到警總集會，促請警方及國安處依法取締民陣。

團體表示，本港2019年爆發黑暴，「民陣」充當組織者、鼓動者和急先鋒的角色，不斷向學生鼓吹「違法達義」的歪理，煽動港人叛亂，企圖顛覆國家政權。法院早前判決黎智英等人組織及參與非法集結罪成，就說明「民陣」舉辦的活動不合法更充斥暴力。他們促請警方及國安處盡快徹查民陣，並依法取締。

## 海關水警破走私案 截「活龍蝦」等貨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水警聯同海關前日凌晨在流浮山稔灣附近揭破走私案，截獲一批「活龍蝦」及大批名貴貨品的走私案，總值790萬港元。4名走私分子跳上快艇亡命逃跑，水警小艇隊攔截未果，被私梟逃脫。

警方表示，水警小艇分區、水警總區特遣隊聯同海關海域調查組人員，上週四（20日）在香港西面水域一帶進行反走私行動。前日（21日）凌晨2時，執法人員發現一輛私家車和一輛客貨車急速駛至流浮山稔灣附近一個碼頭，4名男子迅速將車上貨物搬至泊岸的兩艘快艇，遂即時採取行動。4名男子見狀，即跳落一艘快艇高速逃走。水警小艇隊立即展開追截，惟快艇未有理會一直向內地水域方向逃去，最終被他們

逃脫。

行動中，執法人員在現場檢獲86箱走私貨物，包括活龍蝦、海味乾貨、名牌衣物、智能電話及酒類，截獲一艘快艇、一輛客貨車及一輛私家車，總值約790萬港元。有關走私貨物已交由海關跟進。

根據資料，走私「活龍蝦」事件相當常見，貴價海鮮在內地有價有市，供不應求，為逃避入口檢疫及關稅圖利，粵港私梟勾結在港訂購大量由新西蘭經澳洲空運抵港的活龍蝦後，即利用高速快艇走私往內地，離蛇口水域不足1分鐘船程的后海灣、下白泥、稔灣一帶均是活海鮮的走私黑點。根據《進出口條例》，任何人若輸出未列艙單貨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

## 求職盜卡騙案 城大男生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失業率高企，有詐騙集團以高薪招聘美容師為名，誘使求職者參加「超長時間」的面試及培訓，借機盜去求職者放在儲物櫃內的信用卡和手機SIM卡，再綁定流動電子支付平台購物。警方日前拘捕6人，其中4人被控串謀欺詐罪，包括一名城市大學學生。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4人不准保釋，還押至7月16日再訊，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

4名被告分別為陳韞鏗（34歲，美容經理）、蔡祥曦（36歲，侍應）、黃君瀚（26歲，無業）及馬學良（19歲，城市大學二年級學生）。控罪指，4名被告於今年5月19日在香港某處，一同串謀誘騙女子曾嘉欣及李佩儀，即不誠實及虛假地取得她們的信用卡資料作出購買交易，總數為90,211港元，藉以誘使銀行批准支付上述購物交易。

控方昨日披露，案中涉及10多名事主，涉款逾350萬港元，並申請將案押後至7月16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辯方不反對押後，惟提出保釋申請。裁判官屈麗雯聽罷陳詞後拒絕4被告保釋，下令他們還押等候轉往東區法院再訊。

據了解，兩名女事主當日到美容院求職，及後按要求接受培訓，並將個人物品存放在美容院儲物櫃內。首被告持有儲物櫃鑰匙，餘下被告則有信息往來，內容包括將信用卡資料與電話電子支付裝置連結、指示對方購買產品等。警方當日看見3名男被告在商場徘徊，其間第四被告嘗試購買電話及香煙，但交易最終失敗。



墮澗受傷

昨日上午11時許，58歲姓關男子與友人到大嶼山黃龍坑遠足，途經黃龍石澗時失足跌腳由10米直滑到底，臉和腳均擦傷，警方召直升機將傷者救起送院治理。東涌有多條石澗，其中最出名有「東涌五龍」，包括臥龍、黃龍、藏龍、東龍及北龍。

有資深攀石教練表示，天氣炎熱行山較易中暑，因此部分人選擇到有溪水的石澗遠足，但行石澗難度較高，如黃龍石澗達四星級，山勢陡峭，如之前曾下雨，石塊會濕滑，更容易發生危險。

他強調，行石澗最好由山藝導師領袖級有經驗人士帶領，行山人士要選擇適合的鞋，手腳並用以防滑倒，必須帶備扣胸式安全帶及繩，確保萬一攀爬失手時，不會失足墮下，同時必須有足夠裝備，如水、衣服、急救包、地圖及手提電話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